

#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102年10月15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102年10月30日核定  
104年12月22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6及7點，於105年1月11日發布  
112年6月20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點、第2點、第5點及第7點，於112年6月28日發布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及處理教師借調之權益和義務，依據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  
借調期間如借調機關或借調職務異動者，其新職務仍應依原借調程序報核，其借調期間應予併計。  
教師借調期間或借調職務法令明訂其任期者，從其規定。
- 三、本校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借調期間如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至少二小時且不支領授課鐘點費者，其任教職年資視為不中斷。授課超過二小時者，亦不發予鐘點費。  
借調期間不得兼任本校行政主管或擔任各項會議、委員會之代表或委員，但得列席陳述意見。
- 四、本校專任教師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含本校附屬機構服務年資），始得借調出任校外專任職務，惟借調人數，於本校加總計算各類留職停薪教師員額數，再含該借調教師後，以不超過現有專任教師數百分之五範圍內，未足一人以一人計。
- 五、本校專任教師借調出任校外專任職務，應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始得辦理。
- 六、本校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七、本校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本校應與營利事業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發展基金運用；其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由本校自訂之。
- 八、本校教師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不得借調者，依議決結果辦理。
- 九、本校教師借調歸建後之升等、休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校其他聘任人員之借調，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